

●一月一堂法制课

法说兴农与官

袁士棠 主编

★黄河出版社

● 一月一度出版

与官兵说话

袁士龙 主编

● 贵州出版集团

●一月一堂法制课

与官兵说法

主编 袁士棠

黄河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济南

责任编辑 李景荣

封面设计 张宪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官兵说法/袁士棠主编. - 济南:黄河出版社,1999.7

ISBN 7-80152-118-8

I. 与… II. 袁… III. 法律-基础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249 号

书名 与官兵说法

主编 袁士棠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13 千字

版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3001—18000 册

书号 ISBN7-80152-118-8/D·014

定价 12.00 元

(军内读物)

主 编	袁士棠			
副主编	武效义	柳济生		
编 委	袁士棠	武效义	柳济生	徐鸣岳
	李振领	任 强	亓玉民	
撰稿人	武效义	任 强	姚显发	徐鸣岳
	刘汝林	亓玉民	庞春峰	唐志信
	司马武当	刘军亚	饶泽寿	孙传杰
	杨保国	徐 平	陈玉生	赵皖方
	刘相法	李良武	王家章	曹继明
	崔新谊	唐爱民		

序 言

济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黄学禄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行以依法治国方略，这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树起的一座新的里程碑。军队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也蕴含着依法治军的重要内涵。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引下开展工作，必将大大推进依法治军的进程，全面加强军事法制建设和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古人云：“法立于上，教弘于下。”依法治军，法为先，教为本，提高法律素质是关键。从根本上讲，进行法制建设，首先要教育干部战士学好法，使其知法、懂法，才能使其守法、用法，才能保证国家的法律以及军事法规在部队得到正确实施。而要学好法，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有一本好的教材和一个好的教员，以便把“一月一堂法制课”活动开展得生动活泼。但是，目前基层连队还比

较缺乏法制教材和备课材料。为解决这一问题，济南军区军事检察院编写了《与官兵说法》一书，这是为基层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办了一件实事。

《与官兵说法》一书，共 17 讲，20 余万字。该书主题明确，内容丰富，从士兵入伍到退出现役所要学习掌握的法律知识基本囊括在内，且着眼于提高法律素质，着重于法律知识的基础教育。该书不仅涉及到部队常用的刑法知识，而且还介绍了国家宪法、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军事法律法规等法律基础知识。该书贴近基层，实在管用。书中结合部队近几年来涉法问题增多的特点，不仅介绍了实体法的内容，而且介绍了程序法的内容，使广大官兵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涉法问题。可以说，《与官兵说法》一书是部队进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是军人学法、用法的实用工具。书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生动形象，直观深刻，发人深思，给人以启迪，给人以教益，对基层预防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江泽民主席指出：“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实行依法治军，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是关键。在部队开展的“一月一堂法制课”活动中，各级指挥员一定要响应江泽民主席的号

召,带头学法、用法,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训练,依法管理部队。我相信,只要各级党委和机关高度重视法制教育,各级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那么,全区法制教育活动必将结出丰硕的果实,广大官兵的法律素质一定会有新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区部队的全面建设。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序言	黄学禄(1)
----------	--------

第 一 讲	法律知识认真学 依法办事当楷模	(1)
第 二 讲	理想信念不动摇 遵纪守法有保证	(16)
第 三 讲	依法治军下大力 法制建设面貌新	(27)
第 四 讲	公民依法服兵役 闪光青春献祖国	(43)
第 五 讲	军人职责记在心 恪尽职守铸军魂	(64)
第 六 讲	法律义务当履行 合法权益要保护	(82)
第 七 讲	保守秘密非小事 慎之又慎莫大意	(104)
第 八 讲	以法校正人生路 把好航向创辉煌	(121)

第 九 讲	官兵关系讲法纪 平等互助力量强	(131)
第 十 讲	管好用好手中枪 保家保国保和平	(146)
第十一讲	交通法规记心中 照章行车路路通	(160)
第十二讲	婚姻家庭也讲法 幸福美满好工作	(176)
第十三讲	军人遇有涉法事 莫忘依法来断明	(191)
第十四讲	清正廉洁讲正气 拒腐防变筑长城	(205)
第十五讲	遵守纪律当表扬 违纪违规要惩罚	(218)
第十六讲	法律武器高举起 见义勇为谱新曲	(233)
第十七讲	退伍之前仍学法 光荣返乡创新业	(246)

第一讲 法律知识认真学 依法办事当楷模

本讲主要介绍法律的概念、特征,法律的作用,以及我国我军的法律体系等法律基本知识,并兼谈新形势下基层官兵如何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目的在于提高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随着立法步伐的不断加快,一个以宪法为核心、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徒法不能以自行”。普法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伴随国家立法进程的加快,国家为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先后在全国实施了“一五”、“二五”和现在正在进行的“三五”普法活动。这是一个具有连续性的“社会战略工程”,目前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 1997 年召开的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总书记又号召全党全国人民要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我党治国安邦的重要执政方针,要求全党全国人民都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还多次带头听取法制讲座。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现在乃至将来,人们的社会活动与法律的联系更加紧密,法律的作用将越来越显突出。可以断言,随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必将成为一个具有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和健全法制的现代化国家。

国家的长治久安与持续发展离不开法律;军队的高度统一、令行禁止靠的是法律;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四化的实现所依赖的

也是法律；国防利益的保护，军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还是需要法律。在我们国家这样一个大的法制环境下，作为迎接新世纪挑战的革命军人，特别是青年军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养成良好的法律素养，自觉地做到依法办事。

一、法律基本知识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律”这个词可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狭义地说，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国家的法律文件、法律解释和法学著作中，使用“法律”这个词时，是从狭义的范围说的。

广义而言，法律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宪法、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即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法律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制定。一般而言，“法律”这个词，大多是从广义的范围说的。这样使用，便于进行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

那么，法律的定义是什么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具有一定文字形式，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全面准确地理解法律的概念，还必须认清和把握法律的基本特征。

2.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叫技术规范，一类叫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统治阶级一般都把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了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行动的行为规则。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等。

法律作为一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包括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许做的，以此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和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例如，规定哪些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对犯罪应该怎样处理的规则就是刑法；规定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规则，就是民法；规定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则，就是婚姻法等等。任何一种法律，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需要而规定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所应遵守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和宗教戒条等等。但只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才叫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

所谓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所谓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

第三，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阶级意志，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表现为国家的意志，只有这个阶级的意志才能提升为法律。

法律从它产生时起,就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出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法学家们不敢承认这一点。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法律制定之后,就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无论什么形式的法律,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在被统治阶级的不满、抵制和反对下,都会成为一纸空文。所以,国家颁布了法律,就得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项国家机器作为实施法律的机关和后盾,以保障法律的执行。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同法律的产生是密切联系着的。正因为法律具有原始公社的习惯所不曾有的作用,所以它才产生出来并被统治阶级掌握。从法律的作用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我国现行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现行法律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有力保证。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说,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说,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作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

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而且,随着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人民内部的矛盾将愈来愈显得突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不能用专政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同用法律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的国家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拿法庭来说,它是对付反革命的,但也不完全是对付反革命的,要处理很多人民内部的纠纷问题。我国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大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我国法律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例如,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这些对于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的勤务员,具有教育意义。

2. 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调节人民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关系。如,处理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惩治侵犯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目前,我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实现

四个现代化,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不可能不遇到敌对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所以,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专政。法律则是实行这种专政的锐利武器。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分子和其他严重经济、刑事犯罪分子的惩办上。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危害国家安全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还表现在对犯罪分子的强迫劳动改造上。对敌专政,除了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主要采取劳动改造的方法。在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对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监狱法》等法律、法令,为对罪犯的改造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第四,我国法律是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法律,它的根本作用就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表现在:保证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如,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基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认识和吸取历史上“一大二公”的危害教训,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

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又将此条规定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又如,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5年制定法律85件,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32件,总计117件,其中三分之一属于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这意味着法律是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概述

法律体系,通常指一个国家按照全部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根据内容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在法律体系中,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法律部门是组成法律体系的要素。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统帅,以部门法为主干,以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组成的门类齐全、层次分明、内容和諧的统一整体。

2.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

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在近20年间共制定了300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现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一些基本方面不仅实现了有法可依,在某些领域,法律已经制定得比较完备。

近20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在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指导下,取得了巨大成绩:除修订了宪法外,一是制定并及时修改了选举法和各级各类国家机构的组织法,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村委会和居委会组织法等。二是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民主政治方面的法律,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民主